

# 庄贤锐意小市值指数增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## 资产清算报告

根据“庄贤锐意小市值指数增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合同相关约定，本基金的成立日期为2023年06月29日，终止日为2024年03月05日，本基金只做一次清算，清算日为2024年03月11日。本基金资产清算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截止2024年03月11日的资产负债明细表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科目名称	期末余额
<b>资产类合计</b>	<b>1,084,932.26</b>
银行存款	1,082,328.21
应收利息	2,604.05
<b>负债类合计</b>	<b>23,966.06</b>
应付基金管理费	23,268.04
应付托管费	349.01
应付运营服务费	349.01
<b>资产净值</b>	<b>1,060,966.20</b>

注：

- 截止清算日，本基金A类单位份额净值为0.8274元，累计单位份额净值为0.8274元；截止终止日，本基金A类单位份额净值为0.8277元，累计单位份额净值为0.8277元。
- 应收利息为预估值，以实际结息为准，差额与管理人结算；若实际结息少于应收利息，按业绩报酬、管理费、增值税的先后顺序进行轧差处理，如无相关费用，由管理人垫资补足；若实际结息多于应收利息，多余利息将与管理费（若有）一并划入管理人公司账户。
- 托管人收到注册登记机构清算确认数据后，根据业务规则及本清盘报告自动将基金剩余财产划入相应收款账户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自动扣划后，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。
- 如本基金涉及提取清盘业绩报酬事宜，则客户收到的清盘资金为扣除业绩报酬后。
- 投资者最终收到清盘资金以实际到账资金为准。
- 截止清算日，本基金A类资产净值为1,060,966.20元。本次清盘总份额为1,282,222.76份。

### 二、账户销户

#### 1、银行存款账户

管理人将与托管人配合，预计2024年04月12日之前待所有资金交收完后进行银行存款账户的销户。

#### 2、其他账户

管理人将于2024年04月12日完成各类投资交易的所有资金类账户、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。

### 三、职责终止

本基金清算完毕，应收资金和应付资金全部结清后，管理人、托管人职责终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管理人：杭州庄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2024年03月12日

托管人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03月12日

